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东师研发字〔2018〕10号

东北师范大学校外高水平学者讲授研究生课程 支持计划项目管理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 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 的意见》的相关精神,深化研究生课程与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 课程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校外高水平学者讲授研究生课程 支持计划项目"。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支持范围

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中的所有课程

二、选聘条件

培养单位聘请校外高水平学者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在校外知名的高水平大学任职多年,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与指导经验。
 - 2. 主讲过同类课程或相关课程, 教学经验丰富。

三、申请与审批

- 1. 每年6月和12月, 研究生院发布通知, 组织申报。
- 2. 拟申请项目支持的课程申请人填写《东北师范大学校外 高水平学者讲授研究生课程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 经所在培养 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研究生院学术学位培养工作办公室。
 - 3. 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准予立项。

四、项目管理

- 1. 本项目由培养单位与研究生院共同组织实施,以培养单位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实际,统筹设计,整体规划。
- 2. 授课形式、评价方式及相关学习要求应按照拟聘请学者 对课程原有要求进行,体现原味课程特点。授课时数原则上不少 于 20 学时 (10 次课)。
- 3. 课程应有完整的教学大纲、讲义或参考书等相关教学资料。
- 4. 授课过程中应使用研究生选课和管理系统完成排课、选课、成绩登录、成绩分析等工作。
 - 5. 每门课程应配有助课教师,负责课程教学的安排与协调。
- 6. 建议各培养单位要求相关专业教师深入课堂学习、观摩, 提升本单位教师教学能力,同时做好课程视频录制与存档。
 - 7. 课程面向全校研究生开放。
- 8. 课程结束后一个月内,课程申请人将《东北师范大学校 外高水平学者讲授研究生课程支持计划项目总结报告》、课程教 学大纲、讲义或参考书、教学视频等相关教学资料一并提交研究 生院学术学位培养工作办公室备案。

五、经费支持

- 1. 学校对获资助课程给予一定的课时补贴,标准: 500 元/学时,其他费用原则上由各培养单位负责。
- 2. 聘请境外学者主讲课程的培养单位,在申请该计划支持的同时也可申请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实施的短期外国专家项目,获得相关经费支持。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10月1日